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刘燕华、宋军目前担任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东试验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拟放弃华东试验场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